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200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17/Rev.1和Add.1)]

59/142. 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尤其是其中关于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权利，

强调促进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的人互相了解、容忍和友好的重要性，并回顾所有国家已在《联合国宪章》中誓言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申明宗教间对话是将《联合国千年宣言》²所体现的共有价值转化为行动的各项努力的组成部分，尤其是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和平与对话文化的努力，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8 号决议及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决议，其中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扩大各种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活动，同时回顾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旨在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不同倡议，并且注意到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第十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赞同“开明温和”的理念，其中包含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与进步，在各民族之间建立和谐与了解，并谋求和平解决冲突与争端的各项原则，

满意地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的颁布，同时铭记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对于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认识和了解所能作出的宝贵贡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第 56/6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⁴ 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强调有必要在社会各级和各国之间加强自由、正义、民主、容忍、团结、合作、多元化、对文化与宗教或信仰多样性的尊重、对话和了解，这些都是促进和平的重要内容，并且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积极促进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

重申言论自由、媒体多元化、使用多种语文、平等机会分享艺术和科技知识，包括数码形式的艺术和科技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可能获得表达和传播的手段，是文化多样性的保证，并重申在确保各种思想以文字和图像形式自由流通时，应审慎从事，使所有文化都能够表现自己和让他人认识自己，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组织为促进不同文化、宗教、信仰和语言的人互相了解、容忍和友好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关于宣布 2006 年为“全球意识和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的倡议，⁵

感到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越来越多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造成威胁，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及语言多样性的容忍，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和文明内部的对话，对于世界不同文化和不同民族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了解和友好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种种表现导致全世界各国人民和各民族之间的仇恨和暴力，

强调打击基于宗教或文化的仇恨、偏见、不容忍和陈规定型，是一个重大的全球性挑战，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8/128 号决议转递的报告；⁶
2.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了解的气氛中，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容忍、对话和合作，有助于打击基于歧视、不容忍和仇恨的意识形态和做法，并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社会正义和人民之间的友谊；
3. **重申**所有国家的庄严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其他关于人权的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⁵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四章，决议 30。

⁶ 见 A/59/201。

4. **又重申**各民族和各国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5. **认识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有助于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加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帮助营造有利于人类经验交流的环境；

6. **又认识到**所有文化和文明共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7. **还认识到**虽然要铭记着不同国家和地区各自的特殊性以及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世界各国不分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8. **重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丰富这些人所在国家整体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遗产，并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必要时，改进民主和政治体制、组织和做法，使它们能具有更充分的人民参与，避免社会上某些阶层遭到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9.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教育及设置进步性的课程和教材等途径，促进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的人互相了解、容忍和友好，以期消除不容忍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教根源，并在采取这些行为时适用社会性别观点，以促进各国以及所有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平与友好关系，同时认识到各级教育是建设和平文化的主要手段之一；

10. **吁请**所有国家尽其所能，确保按照其国际义务，并根据本国法律，充分尊重和保护各种宗教和文化场所，并采取妥善措施防止破坏和损毁这些场所的行为或威胁；

11. **敦促**各国遵守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打击以基于文化、宗教或信仰的仇恨和不容忍为动机而煽动或实施暴力、恐吓和胁迫行动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在社会内部或在不同的社会之间引起纷争与不和；

12. **又敦促**各国为了在民间、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承认、实行和享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尽一切努力，必要时颁布或撤销法律，以禁止任何此种歧视，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

13. **还敦促**各国确保执法人员、军事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并确保提供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4. **欢迎**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包括宗教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在发展和平文化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

继续这些努力，包括在社会内部和在不同的社会之间，特别是通过各种大会、会议、讨论会、讲习班、研究工作和相关进程，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互动；

15.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用尽可能多的不同语文，尽可能广泛地分发与本决议有关的相关联合国资料；

16.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下，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列入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2004年12月1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